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532號

債 權 人 永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宇

債 務 人 盛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宏

債 務 人 盛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體賢

債 務 人 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洲

- 一、債務人盛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肆萬參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務人盛隆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壹萬參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2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3 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4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5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6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9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